升等著作檢核表

送審教師： 學系：

申請職級：🞏教授 🞏副教授 🞏助理教授 領域類別： 🞏A 🞏B 🞏C 🞏D 🞏E

送審人簽名： 日期：

系檢核者簽名： 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論文/檢核項目 | 送審人 | 系檢核 |
| 代表 主1 | (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(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)、著作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年份、卷期、起迄頁數。) |  |  |
| 以本校名義、第一或通訊作者、取得前一職級後起資前五年內發表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為原著論文，且不得為共同貢獻作者(IF大於10不在此限)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(升等副教授論文，專業領域須佔70%以上；升等教授，須100%符合)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以該類加權C\*J\*A計分(IF為最新年度；相同貢獻作者請依第六條規定)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* 教學實務升等者，須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，其研究重點應與學生學習及教學成效相關。 * 技術應用升等者，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，應包括研發理念、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。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 🞏不適用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 🞏不適用 |
| 主2 |  |  |  |
| 以本校名義、第一或通訊作者、取得前一職級後起資前五年內發表。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以該類加權C\*J\*A計分(IF為最新年度；相同貢獻作者請依第六條規定，例如二位相同貢獻者\*0.9)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主3 |  |  |  |
| 以本校名義、第一或通訊作者、取得前一職級後起資前五年內發表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以該類加權C\*J\*A計分(IF為最新年度；相同貢獻作者請依第六條規定，例如二位相同貢獻者\*0.9)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主4 |  |  |  |
| 以本校名義、第一或通訊作者、取得前一職級後起資前五年內發表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以該類加權C\*J\*A計分(IF為最新年度；相同貢獻作者請依第六條規定，例如二位相同貢獻者\*0.9)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主5 |  |  |  |
| 以本校名義、第一或通訊作者、取得前一職級後起資前五年內發表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以該類加權C\*J\*A計分(IF為最新年度；相同貢獻作者請依第六條規定，例如二位相同貢獻者\*0.9)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主6 |  |  |  |
| 以本校名義、第一或通訊作者、取得前一職級後起資前五年內發表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以該類加權C\*J\*A計分(IF為最新年度；相同貢獻作者請依第六條規定，例如二位相同貢獻者\*0.9)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主7 |  |  |  |
| 以本校名義、第一或通訊作者、取得前一職級後起資前五年內發表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以該類加權C\*J\*A計分(IF為最新年度；相同貢獻作者請依第六條規定，例如二位相同貢獻者\*0.9)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 | (有需要者，請自行增加) |  |  |
| 主論文檢核 | 主論文篇數符合該類要求；中山醫學雜誌至多採計1篇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共同貢獻作者之原著論文，不得超過主論文篇數要求二分之一。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主論文IF ≥ 10.0，1篇可「認列」主論文3篇；IF ≥ 6.0或該領域排名第一名或前5%者1篇可「認列」主論文2篇。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 🞏不適用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 🞏不適用 |
| 「專書著作」：每本專書著作視同1篇主論文。  須經國科會或研發處審核認定並附證明，每本以75分計算。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 🞏不適用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 🞏不適用 |
| 教師本人參加與專長相符之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（金、銀、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）及國際級或全國性、地方性藝術類展演由教評會認定與教師專長領域相符，每次升等可認列主論文1篇為限。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 🞏不適用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 🞏不適用 |
| 所「認列」主論文之篇數總和（不含中山醫學雜誌）不得超過第八條所要求主論文篇數之三分之一。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參1 |  |  |  |
| 以本校名義、取得前一職級後起資前七年內發表；  以該類加權C\*J\*A計分(IF為最新年度；相同貢獻作者請依第六條規定，例如二位相同貢獻者\*0.9)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參2 |  |  |  |
| 以本校名義、取得前一職級後起資前七年內發表；  以該類加權C\*J\*A計分(IF為最新年度；相同貢獻作者請依第六條規定，例如二位相同貢獻者\*0.9)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參3 |  |  |  |
| 以本校名義、取得前一職級後起資前七年內發表；  以該類加權C\*J\*A計分(IF為最新年度；相同貢獻作者請依第六條規定，例如二位相同貢獻者\*0.9)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參4 |  |  |  |
| 以本校名義、取得前一職級後起資前七年內發表；  以該類加權C\*J\*A計分(IF為最新年度；相同貢獻作者請依第六條規定，例如二位相同貢獻者\*0.9)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參5 |  |  |  |
| 以本校名義、取得前一職級後起資前七年內發表；  以該類加權C\*J\*A計分(IF為最新年度；相同貢獻作者請依第六條規定，例如二位相同貢獻者\*0.9)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 | (有需要者，請自行增加) |  |  |
| 整體 | 已符合各職級、各途徑基本門檻。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
| 研究分數加總種類及計算   * 學術型：含學術論文、專利/技轉、個人表現 * 技術型：含學術論文、專利/技轉、產學合作、個人表現、指導學生獲獎 * 教學型：含學術論文、專利/技轉、個人表現、教學實務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 🞏正確  🞏有誤 |